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平县园林管理所的2024-2026年昭平县城區市政公用设施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-2026年昭平县城區市政公用设施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服务，属于园林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2022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